

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峨边自然资案处〔2023〕10号

阿后各日

我局于2023年7月3日，对你在峨边县五渡镇非法开采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2023年7月1日凌晨你在五渡镇双凤村10组非法采矿，被五渡镇派出所拦下，现场扣押两辆车。7月4日，我局会同五渡镇人民政府以及你本人对川LB7616、川LC2685两辆车进行过磅称重，称重显示：川LC2685装载矿产品27.7吨，川LB7616装载矿产品31.62吨，合计59.32吨。根据相关材料，该矿石市场价格为120元/吨。你非法开采59.32吨矿石价值人民币7118.4元。你在五渡镇双凤村10组非法采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(1) 阿后各日、李帅康和阿尔拉者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；
- (2) 现场照片、车辆称重清单；
- (3) 《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

我局已于2023年8月1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，你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听证，视为自愿放弃。

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非法采出的矿产资源59.32吨；
2. 你非法开采矿产品59.32吨价值人民币7118.4元，按照20%进行处罚，对你罚款人民币1423.6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贰拾叁圆陆角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

43

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：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开户银行：峨边农业银行，帐号：389101040001460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你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家鑫 冉拉移彝

电 话： 5221301

地 址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东风新城五幢

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8月25日

